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公司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八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5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公司八与该银行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八	100%	98.63%	20,000万元	0	5000万元	5000万元	15000万元	否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公司八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

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0%，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